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李伊尊

相對人 春成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春祥

張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則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前經臺中地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07號裁定，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登錄債券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,500,00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

01 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中地院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  
02 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中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茲聲請人  
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4 於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